

工程编号： 2603-440300-04-01-90000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川新城未来社区场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5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前 5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完工证明资料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p> <p>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完工证明资料（如有）。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何一方信息为准。</p>
3	企业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接的施工作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供奖项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p> <p>证明资料为：履约评价书（或报告）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履约单位、评价单位、评价时间）；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何一方信息为准。</p>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p>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人员情况	<p>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一览表，并附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拟派。</p>

## 1、企业基本信息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志龙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企业性质	民企
投 标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彭志龙；持股比例：38.76289%； 2、股东 2：深圳港湾建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54639%； 3、股东 3：李炳；持股比例：9.69072%； ...		
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投标人根据联合体组成情况自行增加本表格）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民企/其他
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持股比例：**%； 2、股东 2：***；持股比例：**%； 3、股东 3：***；持股比例：**%；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注册号:	4403002055409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88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9-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2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0:1:58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炳	977.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彭志龙	391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港湾建安有限公司	5200	本地企业	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00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8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0892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19135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 2、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2、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项目土石方外运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土石方开挖（含检底至设计标高）、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弃置、弃渣场原样恢复；合同金额：2493.629038 万元；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道路土石方及路基处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路基处理工程等；合同金额：994.883054 万元；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3、项目名称:智慧物流大厦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外运；合同金额：781 万元；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4、项目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主要包含:挖沟槽、挖基坑、挖树穴、土方运输、回填、压实、种植土回(换)填、草坪铺细沙、整理绿化用地、抛石挤淤、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等；合同金额：502.306582 万元；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5、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B 标段)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作内容：路基挖方、特殊路基处理换填、挡墙填方、排水工程、道路基层等；合同金额：313.627165 万元；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业绩 1：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项目土石方外运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参加我单位在 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组织的土石方外运工程的招标会议，经我公司对你单位最终报价（2493.6290 万元）、技术及施工组织、企业诚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你单位为土石方外运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邱楷锋，身份证号：440506199906091112）。

你单位现已按规定开具了中标工程土石方外运工程合同总价（2493.6290 万元）10%的履约保函，即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49.3629 万元）。现向你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按项目要求尽快完成与项目合同书的签订。

特此函告。

2024年06月13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项目经理部及公司商务部，存档**

编号: ZS3-QHJDL-ZY02

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土石方外运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志龙

为加快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项目土石方外运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

####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089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 / 2028年12月12日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0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40411-00042, 已年检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项目土

石方外运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航城街道固戍西地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土石方开挖(含检底至设计标高)、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弃置、弃渣场原样恢复(如果有)、开挖放坡、格构柱中土方清理、沉渣池泥浆清理、源头治超(如果有)处理、洗车槽清理、砼支撑梁底部地膜砼和渣土清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围栏拆除后安装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 按清单计量规则计算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2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_\_\_\_\_元现金或在甲方上级公司其它完工结算项目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除质保金外)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5.3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2877330.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陆角贰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4936290.3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2058959.7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挖机、长臂挖机（各类型号）、抓斗、吊斗、吊车、自卸式汽车或泥头车、泥浆车等）、材料及配件、利润、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调遣（进出场或多次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政府、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上级单位及第三方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

---

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2.4 若甲方总体工期发生变化，要求乙方抢工的，在办理合同变量时，只计算超投入人工、设备进出场费，不计算其它费用。原则上不得发生零星用工，甲方委托乙方的合同外零星用工，白天、黑夜均为综合单价，夜间工资标准及系数不调整。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依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甲方现场通知日期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第三方、甲方上级单位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各地区渣土运输文件要求》；

5.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

---

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12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无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超出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甲乙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供应材

料一览表》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甲方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甲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投入的周转料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不能满足要求，甲方要求增加投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 6.3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第三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

---

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可对乙方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

---

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严格审查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人数、工天与实名制管理考勤结果相匹配，工资标准与行业平均收入水平相近。甲方对农民工工资清单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7.1.15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7.1.16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7.1.17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禁出现超欠挖现象，因乙方对于超欠挖造成甲方损失，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美德一路与南江二路交叉口西南约 80 米（中铁隧道局集团新兴产业园区 6 号楼）

联系人：张朋

联系电话：020-87168869

电子邮箱：365696909@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 5B 栋 2 楼

联系人：林锐生

联系电话：13760882462

电子邮箱：348340649@qq.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壹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七：《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创建文明工地协议书》；  
 附件九：《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十：《廉洁协议》；  
 附件十一：《环保施工协议书》；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三：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 2：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道路土石方及路基处理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B00696012024030433】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 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道路土石方及路基处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3月    日

# 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永钢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乙方（全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2月8日】与【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施工单价合同】，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道路土石方及路基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粤交运营许可深字440300620453号

1.2 资质证书号码：D244250892

1.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12日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00

1.7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9日

1.8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道路土石方及路基处理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路基处理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土方、石方开挖、裸土覆盖、外运、废渣弃置、余渣外运、清表、场地平整、回填、场地内施工道路施工和维护、维持场地内外交通、保持交通顺畅、沉沙池维护、洗车、洗车废水处理、道路清洁、防扬尘、施工测量、地下管线保护、建筑垃圾外运、土石方外运手续办理及外部协调、检查等，以及场地内降排水、抽水及其他相关措施；所有工作内容详见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小写：9948830.5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27367.47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1463.0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 \_\_\_\_\_ / \_\_\_\_\_ 】。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不包含春节假日 29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其他要求：高峰期出土量需保证每天不少于 200 车，乙方需保证投入的机械满足需求，达不到要求的，按不足车数每车 3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出土量不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现场进度，经沟通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立即退场，即刻办理结算。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省优标准）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且必须要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 (1) 《天建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6)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7)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
- (8) 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的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
- (9)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已发布布的《设计施工指引和管理办法》；

(10) 住建部以及深圳市区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

4.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

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辉义，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73561368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冯海胜，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923413310，身份证号：441423197406290011。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

整、规划局、电力电信燃气水务公司等等执法部门的社会关系协调、各种风险防范等完成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0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均为模拟清单，清单分部分项的工程量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工程量。若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存在出入，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经项目经理部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实际完成量不应超过业主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超过部分被认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标高数据计算至路基底标高（以设计路基底标高为控制指标，超设计部分不予计量）联测数据方格网计算最终以实际完成现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的工程量为准。

33.11 乙方需自行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2588 元/套，不含油位传感器），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罚款，同时由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33.12 甲方只提供测量控制点，其他测量工作需乙方自行完成。

33.13 乙方需提供弃土票及收纳证明为结算依据。

33.14 乙方负责办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备案及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申请。

33.15 乙方配置至少 1 名现场负责人 4 名交通疏导员指挥场内运输进出，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并委派专人负责清洁车辆及道路遗土清理等相关工作。

33.16 施工现场地下水丰富，乙方需自行考虑排水降水的风险费用；以及自行考虑雨季施工的排水降水的风险费用。

33.17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比如焊工，挖机司机，吊车司机，司索工等。

### 第三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日

34.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4.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36.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6.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6.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6.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6.5 附件五 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6.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6.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6.8 附件八《余泥渣土运输的要求》
- 36.9 附件九《运输车辆的管理》
- 36.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36.11 附件十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6.12 附件十二《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36.13 附件十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36.14 附件十四《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 5350 4810 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6626606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07000022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9DU29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 3：智慧物流大厦土石方工程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土石方工程)

工程名称：智慧物流大厦

承 包 人：福建省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福建省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智慧物流大厦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智慧物流大厦

2、施工地点：坂田街道坂景路和东坡路交汇处以南

3、工程量：挖方量约 5.5 万立方米，填方量约 / 万立方米，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工程量为准。

4、分包范围和内容：智慧物流大厦土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场内外运输及就位、挖土、装土、场内外运土、卸车、渣土弃置（弃置点及运距乙方自行考虑，但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平整、修理边坡、工作面内清理机下余土、现场内汽车行驶道路修筑及保洁维护、机械配合人工清槽及余土外运，施工区与公路接口部位的清扫，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土石方开挖：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场内外运输及就位、挖土石、挖沟槽、场内短驳、装土石、平整、修理边坡、工作面内排水、清理机下余土、清槽、工完场清等工作内容及为保证施工采取的必要措施。基坑支护冠梁、支撑梁、连系梁、腰梁，地下室承台、集水坑、电梯井、后浇带、桩间土方开挖、清理及外运，场地内的表层土、树木等清理及外运，配合支护单位施工，包含开挖需要各种型号挖机，基础施工造成的泥浆土、水泥石等外运工作、渣土车辆的冲洗、外运需要各种型号的车辆，渣土证等办理，从工程项目所在地运至弃土点、卸车、交纳排放费等所有费用。夜间施工的临时照明、车辆冲洗及路面清洁，所有管线保护、地下文物保护和钢板铺设等一切工作内容。

（2）土石方外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土石方、砼块、老桩、暗浜、淤泥、淤泥质土、各种地质条件引起的各种物体凿除部分和相关土质的外运、消纳处置，夜间施工

的临时照明、车辆冲洗及路面清洁，所有管线保护和钢板铺设，工完场清等一切工作内容及为保证施工采取的必要措施。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 月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技术要求：土方开挖和外运应分层开挖，每层土方开挖和外运深度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严禁超挖；在支护工程达到相应规定强度后才可对下方土方开挖和外运，土方开挖和外运时应注意保护施工完毕的基坑支护体系等；根据施工方案；基坑周边2米范围内不得堆放重物、土方，不得行走车辆。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和风险时，应立即停止开挖，采取措施变更落实后方可继续开挖。

3、其他：土方运输、倾倒、处置应遵守《深圳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意见》、《深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市政道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分包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7810000元（税率为9%，大写：柒佰捌拾壹万圆整）。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综合单价表。智慧物流大厦土方开挖外运及弃置综合含税价为142.00元/m<sup>3</sup>（无论场地土质类别），根据地质

勘探报告，现场存在旧基础，该旧基础的清除工作也由乙方负责，旧基础打爆清除机械台班按实签证并支付乙方。

综合单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超挖降效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

(3) 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 扬尘治理费用（含直接费用：扬尘网材料费、盖网人工费、因土方开挖及回填引起的滴洒漏等需要用到洒水车的租赁费及司机费用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协调费及因扬尘治理造成的停工、窝工等费用）。

(5) 承台地梁集水坑等坑槽小土方随大型土方开挖同步进行，并及时随砖胎模进度按甲方要求标高进行回填、平整（人机配合，人员由甲方负责，机械由乙方负责）直至满足浇筑垫层砼条件，大型土方结束后3个工作日结束所有小土方挖运工程量及平整工作。

(6) 运输许可申请审批手续及运输协调工作，提供有效渣土运输承包资质，办理渣土运输证、废土处置证等法定手续，在挖运审批手续未办理完成前保证能协调先行进行土方开挖；土尾卸土点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含在此综合单价中。

(7) 同周边政府单位包括环卫、城建、公安、交通、建委、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当地村民等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合同所定单价是乙方已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甲方与业主的承包合同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乙方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由乙方自负，且乙方已综

合考虑由于甲方或业主图纸变更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综合单价（含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因政府对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处置等政策调整所引起的运距或处理费增加的风险，乙方已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或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基坑支护等单位穿插及配合施工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因施工标准不满足下一工序施工要求进行的所有工作内容。若乙方不配合施工，甲方找人代施工，相关费用双倍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2) 基坑支护咬合桩间，冠梁、支撑梁、腰梁、连系梁底土方清理等产生的费用。

(3) 分层开挖，基坑周边不得堆放重物、土方，不得行走车辆。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和风险时，应立即停止开挖，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后方可继续开挖。

(4) 因施工场地不平整、松软或者遇雨天道路泥泞等原因，为防止运输车辆沉陷，在施工现场道路上铺设钢板等产生的费用。

(5) 甲方未设置冲洗装置的情况下，为防止扬尘，在施工出入口冲洗车辆等产生的费用（洗车槽由甲方负责）。

(6) 基坑土方开挖至底标高时，积极配合人工进行清槽直至满足浇筑垫层砼条件产生的费用。

(7) 基坑边坡防护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加固，配合边坡支护施工产生的费用。

(8)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对降水管井及其管线进行保护。

(9) 基坑开挖过程中如遇地下文物等埋设物体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进行保护产生的费用。

(10) 工作面内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用。

(11) 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12) 其他完成本合同分包相关工作而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4、双方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单价。综合单价内已考虑到现场各种土质情况和各种含水率情况、地下障碍物情况及基坑内土方车辆用临时道路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单价或办理签证。单价内包含分层、分段开挖的多次机械进出场等费用。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白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及综合单价所包含的相关内容，不因施工内容描述漏项而进行调整。

5、乙方已勘察过本工程施工现场，了解现场周边环境及地质状况，若存在场地平整、

钢板等状况，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因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

6、综合单价内包括土石方开挖、外运、短驳需要铺设的钢板、道渣或渣土、清槽、钎土等所有工作内容。如需要铺设砖渣，乙方应无偿提供砖渣并运至现场，经甲方人员签收，外运工程量按每车进场量的60%签证给乙方，单价按清单中土方开挖及外运单价执行。

7、综合单价已经涵盖了因天气、施工原因导致工况发生变化引起土质含水率的变化，包含淤泥质土，橡皮土、暗浜等；包含因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或台风影响的土质变化需要增加的补偿；包含冬雨季、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防台防汛等措施费用；包含一切因政府性文件影响调价的因素；包含地下的砣块，大块石头等的开挖外运，如发现古墓、古迹、文物，应积极保护，立即上报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擅自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包含因基坑支护设计现状对挖土效率影响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临时道路和围护结构成品的保护的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对破坏的上述内容和临边防护结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对于对结构产生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修补加固费用。

10、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场地问题，乙方应重点做好前期场地的考察，单价包括各种机械工具的进出场费，不因场地距离和道路问题给予任何补偿，不因天气、道路、施工方案调整等导致工程中需要钢板的补偿费用，以上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11、综合单价包含夜间施工的临时照明、车辆冲洗、所有管线保护和钢板铺设保护等调运、就位。

12、基坑土方施工过程中，对于保护周边建筑、管线和道路，所采取的一切技术措施，由乙方在方案中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方案（须经甲方批准）不同该项费用不调整。

13、外运单价内包括办理渣土手续、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渣土处置等一切工作内容和手续。从施工场地运走挖出的土方及垃圾之单价须包括运送到由乙方提供的合法倾卸场地间所需支付之一切费用。若乙方被迫改变倾卸场地而要求赔偿额外支出，不予考虑。

14、土方开挖时凿除的旧基础等混凝土的外运费用，工程量不单独计算；

15、车辆及道路冲洗和冲洗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若由于乙方车辆对道路的污染等，而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16、因本项目位于居民区附近，如若由于乙方机械设备和车辆施工引起周边居民的投诉，而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 九、甲乙双方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_\_\_\_\_，负责现场管理。

2、乙方现场代表：张国标，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 十、争议及解决方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解除：

- (1) 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 不可抗力情形出现。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盖有甲乙双方的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0日

6. 合同订立地点：坂田街道坂景路和东坡路交汇处以南（东坡街 5）

7.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二、特别声明

凡是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约定等经济类性质的文件必须经甲方工商备案的唯一公章盖章确认才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的项目章、技术资料专用章等非甲方工商备案的唯一公章均无权对外代表甲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约定等。乙方确认已明

确知晓上述内容，如未按上述甲方的要求履行的，愿意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626606

附件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 业绩 4：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

[首页](#)[平台资讯](#)[采购信息](#)[供应商信息](#)[帮助中心](#)[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信息](#) > [详细信息](#)

### 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5-23

项目名称: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

采购编码: 2024045585

采购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期(供货期或服务期): 450天

联系人: 闫力华

联系方式: 13048934096

成交供应商: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期: 一天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GCGS-ZBWJ-059-2024-004

招标名称: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分包

中标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023065.82元

异议受理电话: 15897332297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3日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

承包人合同编号：[ SG2023136 ]

分包人合同编号：[ GSGC-FZ2024-59-001 ]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洽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工程]工程中[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盛航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土石方工程，主要包含：挖沟槽、挖基坑、挖树穴、土方运输、回填、压实、种植土回（换）填、草坪铺细沙、整理绿化用地、抛石挤淤、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等。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范、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政府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人力、措施、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5）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佰零贰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捌角贰分）元整（¥5023065.82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肆佰陆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元整（¥4608317.27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征收），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414748.55）元。若遇到国家税务税率政策调整，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基准，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合同价。

如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中其中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元（¥652998.56元），占合同价款的（13）%，已包含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

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8. 如因本工程发包方（或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共同努力促使发包方（或业主）履行施工合同或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9.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0.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中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非经承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转让无效。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外负债，进而引发诉讼、仲裁纠纷给承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的支出和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赔偿。

11. **分包人同意并承诺：**已悉知承包人作为中国五矿所属中国中冶的控股企业的子企业须遵守中国五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及中冶集团和承包人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承包人和第三方（含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承包人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2.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分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0300004449）

#### 十、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

3. 本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 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91440300MA5FB9DU2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15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委托代理人：赵倩

电话：(0755-83257979)

电话：(0755-26626606)

传真：(0755-83257979)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账号：(44250100000300004449)

业绩 5: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B 标段)土石方工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  
目(B 标段)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FMSKDL-GC-02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  
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方(施工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  
工项目(B 标段) 土石方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大封  
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 [合同编号：DFM-SG-002，下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B标段)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工程内容：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进场道路和淹迁道路施工项目(B标段)土石方工程施工

(4) 施工范围：路基挖方、特殊路基处理换填、挡墙填方、排水工程、道路基层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5) 施工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税金以及承担本合同相应的一切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2. 本施工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3136271.65元整(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83768.65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877313.44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258958.21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壹分)。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余湛铭。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甲方如有工程创优的需求，乙方需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施工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乙方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计划工期为545天。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1) 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2) 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3) 其他：\_\_\_\_\_ / \_\_\_\_\_

6.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6.3 履约担保金额：313627.17 元

6.4 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 中选通知书（如有）；

(3)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4)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5) 甲方询价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施工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乙方报价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施工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8. 承诺

8.1 施工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施工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施工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施工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施工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施工方承诺就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5日



### 3、企业履约评价

### 3、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评价单位：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9月5日；

2、项目名称：2023年园岭街道自沙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9月5日；

3、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一至三楼部分用房改造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4年12月23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履约 1: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工程名称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项目负责人	冯海胜	
标段编号	2312-440304-04-05-155027004001		工程合同价	501.9611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77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9		
2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38		
4	工期控制 (≤10分)		7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0		
得分 (N)			7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N≥85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0≤N<8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N<7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6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                      2025年1月15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公章) :                      2025年1月15日                 </div> </div>					
备注:					

履约 2：2023 年园岭街道白沙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工程名称	2023年园岭街道白沙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金财	
标段编号	2305-440304-04-01-238155002001		工程合同价	2298.2104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8		
2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2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37		
4	工期控制 (≤10分)		6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9		
得分 (N)	72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N≥85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0≤N<8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N<7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6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 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 2023年9月1日					
备注:					

履约 3：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一至三楼部分用房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3栋(金来达汽配城E栋)3层3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电话	0755-26626606	项目负责人	彭勇
				电话	0755-2662660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一至三楼部分用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9,09855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5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4、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

#### 4、企业三年财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 (万元)	备注
1	2022	13857.030464	150.870054	7468.328991	
2	2023	25515.827651	307.303657	14228.927857	
3	2024	33991.155191	406.726928	20187.378927	
累计金额		73364.01331	864.900639	41884.6357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9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45X8SZUN



#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olden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金为信审字[2023]第 A039 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679,252.40	2,225,132.29	短期借款	43	15,059,859.95	2,120,9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40,289,965.75	7,378,498.75	应付账款	47	36,864,289.44	8,940,177.8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22,248,099.43	1,839,262.91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9,527,537.42	8,810,033.62	应付职工薪酬	50	886,445.74	351,381.88
存货	10	5,868,433.04	113,357.83	应交税费	51	-15,839.83	-212,815.2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1,888,534.61	8,596,813.24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9,613,288.04	20,366,285.40	流动负债合计	56	74,683,289.91	19,796,509.8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559,574.64	709,382.5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534,1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74,683,289.91	19,796,509.80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218,326.11	2,982,455.71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093,730.99	709,382.58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94,596.99	-1,703,297.5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6,023,729.12	1,279,158.18
资产总计	41	80,707,019.03	21,075,66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80,707,019.03	21,075,667.98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庆荣





##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8,570,304.64	47,927,152.44
减: 营业成本	2	124,132,406.70	40,901,321.65
税金及附加	3	126,704.61	94,617.8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026,294.65	2,901,094.02
研发费用	6	7,111,089.70	3,049,020.79
财务费用	7	580,171.33	122,815.46
其中: 利息费用	8	507,285.41	119,429.69
利息收入	9	5,158.40	2,817.67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1,593,637.65	858,282.63
加: 营业外收入	20	94,935.08	55,527.51
减: 营业外支出	21	45,404.60	16,745.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643,168.13	897,064.87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34,467.59	31,442.7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508,700.54	865,622.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08,700.54	865,622.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508,700.54	865,622.12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庆荣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8,545,494.61	53,063,11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59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228,135.58	3,608,7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86,811,221.47	56,671,91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1,260,264.44	45,057,1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16,717.82	2,112,4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0,470.98	603,4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029,648.12	10,942,0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87,357,101.36	58,715,1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45,879.89	-2,043,19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904,0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904,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07,9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7,9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04,085.50	-707,96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82,455.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7,978,000.00	2,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7,978,000.00	2,902,45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882,085.50	499,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9,42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18,4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978,000.00	2,283,97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5,879.89	-467,18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25,13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79,252.40	-467,182.39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庆荣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彭志龙、李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FB9DU29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注册资本为 4,88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电气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

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

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

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9,417.51	9,130.32
银行存款	1,649,834.89	2,216,001.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79,252.40	2,225,132.2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1,577,547.61
东莞银行	27,207.34
建行龙岗支行	19,066.14
深圳光明支行	9,519.72
深圳布吉支行	9,495.88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5,423.05
珠海分行	1,475.54
建行深圳深圳湾支行（民工工资）	99.37
其他	0.24
合计	1,649,834.89

### 2.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4,651.12	97.55%	7,378,498.75	100.00%
1-2年	985,314.63	2.45%		
账面余额合计	40,289,965.75	100.00%	7,378,498.7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山	11,764,525.24	29.20%
化州市罗州大桥建设工程	5,498,964.00	13.65%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航道南段道路	5,231,716.50	12.99%
海逸村（一期）	3,560,475.55	8.84%
汕尾红海湾山海渔韵乡配套工程	3,051,642.62	7.57%

### 3.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8,099.43	100.00%	1,839,262.91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248,099.43	100.00%	1,839,262.91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供货款	21,714,277.94	97.60%
工程款	533,821.49	2.40%

###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4.2、应收股利		
4.3、其他应收款	9,527,537.42	8,810,033.62
合计	9,527,537.42	8,810,033.62

#### 4.3.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4,072.80	62.49%	8,810,033.62	100.00%
1-2年	3,573,464.62	37.51%		
账面余额合计	9,527,537.42	100.00%	8,810,033.62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单位往来	8,257,901.20	86.67%
沈兆铿	352,039.96	3.69%
履约保证金	302,152.55	3.17%
农民工保证金	288,658.46	3.03%
中免（海口）国际免税城有限公司	189,689.25	1.99%

###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868,433.04	113,357.83
账面余额合计	5,868,433.04	113,357.83

###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559,574.64	709,382.58
6.2、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9,574.64	709,382.58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15,280.60			715,280.60
机器设备	707,964.60			707,964.60
电子设备	7,316.00			7,3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8.02	149,807.94		155,705.96
机器设备		147,367.37		147,367.37
电子设备	5,898.02	2,440.57		8,338.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709,382.58		149,807.94	559,574.64
机器设备	707,964.60		147,367.37	560,597.23
电子设备	1,417.98		2,440.57	-1,022.59

7.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在建工程	534,156.35	
7.2、工程物资		
合计	534,156.35	

7.1.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4,156.35		534,156.35
账面余额合计		534,156.35		534,156.35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550,000.00	
金企-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05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131,451.76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1,845,355.64	2,120,95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288,000.00	
合计	15,059,859.95	2,120,952.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64,289.44	100.00%	8,940,177.89	100.00%
合计	36,864,289.44	100.00%	8,940,177.8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购货款	21,797,770.75	59.13%
工程款	14,901,489.89	40.42%
服务费	90,028.80	0.24%
其他	75,000.00	0.2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51,381.88	3,378,040.12	2,842,976.26	886,445.74
合计	351,381.88	3,378,040.12	2,842,976.26	886,445.74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2,772.81	-215,224.95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05.89	2,409.74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4,534.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43.20	
应交其他各类地方税费	-1,295.47	
合计	-15,839.83	-212,815.21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应付利息		
12.2、应付股利		
12.3、其他应付款	21,888,534.61	8,596,813.24
合计	21,888,534.61	8,596,813.24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8,534.61	100.00%	8,596,813.24	100.00%
合计	21,888,534.61	100.00%	8,596,813.2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单位往来	15,842,617.61	72.38%
个人	5,769,099.41	26.36%
劳务费	176,817.59	0.81%
李炳	100,000.00	0.46%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

彭志龙	2,414,240.61	1,180,000.00	3,594,240.61	57.80%
李炳		2,624,085.50	2,624,085.50	42.20%
梁月清	568,215.10	-568,215.10		
合计	2,982,455.71	3,235,870.40	6,218,326.11	100.00%

####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03,297.53
加：本期净利润	1,508,700.54
年末余额	-194,596.99

####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38,357,365.26	47,927,152.44
项目收入	138,357,365.26	47,927,152.44
2. 其他业务收入	212,939.38	
其他业务收入	212,939.38	
合计	138,570,304.64	47,927,152.44

####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成本	124,132,406.70	40,901,321.65
合计	124,132,406.70	40,901,321.65

####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04.61	94,617.89
合计	126,704.61	94,617.89

#### 18.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7,111,089.70	3,049,020.79
工资薪金	3,462,649.86	2,170,038.34
咨询顾问费	606,510.88	48,244.35
保险费	438,261.01	1,750.00
折旧费	114,338.91	2,440.56
租赁费	92,324.80	18,000.00
办公费	92,183.88	179,086.53
其他费用	71,928.99	331,055.94
差旅费	48,660.41	79,378.63
业务招待费	29,152.00	32,992.60
住房公积金	25,620.00	
修理费	17,244.70	2,963.30
其他各项税费	14,910.90	4,212.80

社保费	7,020.36	
职工教育经费	5,487.95	4,396.77
福利费		26,534.20
合计	12,137,384.35	5,950,114.81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5,912,887.47	1,831,704.03
工资薪金支出	1,145,455.79	808,055.30
其他相关费用	38,190.00	349,827.00
检验试验费	14,556.44	59,434.46
合计	7,111,089.70	3,049,020.79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07,285.41	119,429.69
减：利息收入	5,158.40	2,817.67
汇兑损失	58,244.04	
金融手续费	9,969.22	6,203.44
其他	9,831.06	
合计	580,171.33	122,815.46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63,492.33	40,000.00
税务局退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31,442.75	15,527.51
合计	94,935.08	55,527.51

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5,404.60	16,745.27
合计	45,404.60	16,745.27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34,467.59	31,442.75
合计	134,467.59	31,442.75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8,700.54	865,622.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807.94	2,440.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819.77	119,42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231.56	829,18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7,807.32	-8,140,12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3,299.72	4,280,248.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79.89	-2,043,19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5,132.29	2,692,31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79.89	-467,182.3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679,252.40	2,225,132.29
其中：库存现金	29,417.51	9,13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9,834.89	2,216,00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彭志龙、李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8年09月28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MA5FB9DU29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4,888.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80,707,019.0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9,613,288.04元,非流动资产为1,093,730.9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74,683,289.9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683,289.9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6,023,729.12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6,218,326.11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194,596.9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70,304.64元；营业成本为124,132,406.70元。

### (二) 费用及税金

2022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126,704.6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026,294.65元，研发费用为7,111,089.70元，财务费用为580171.33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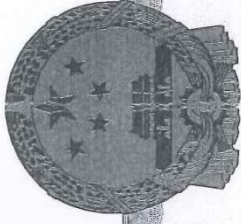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6,218,326.11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235,870.4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6.6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2.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1.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77.2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0.1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41.32%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189.13%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282.94%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370.9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FT23B2H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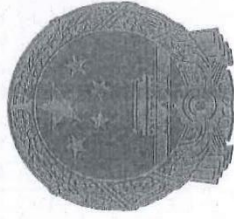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2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淑霞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月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68X2FFB1



#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k186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6	1,924,193.15	1,679,2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82,250,328.26	40,289,965.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69,739,533.01	22,248,099.43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1,753,703.46	9,527,537.42
存货	附注10	-	5,868,433.0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5,667,757.88</b>	<b>79,613,288.0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435,213.35	559,574.64
在建工程	附注12	652,201.45	534,15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7,414.80</b>	<b>1,093,730.99</b>
<b>资产合计</b>		<b>166,755,172.68</b>	<b>80,707,019.03</b>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3	10,564,406.39	15,059,85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63,121,749.44	36,864,289.44
预收款项	附注15	27,776,190.15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865,281.80	886,445.74
应交税费	附注17	597,572.51	-15,839.8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37,364,078.28	21,888,534.6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289,278.57</b>	<b>74,683,289.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2,289,278.57</b>	<b>74,683,289.9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21,587,454.53	6,218,326.1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2,878,439.58	-194,596.9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465,894.11</b>	<b>6,023,729.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6,755,172.68</b>	<b>80,707,019.03</b>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21	<b>255,158,276.51</b>	<b>138,570,304.64</b>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税金及附加		257,382.31	126,704.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849,324.14	5,026,294.65
研发费用		13,077,721.46	7,111,089.70
财务费用		1,147,793.48	580,171.33
其中：利息费用		-	507,285.41
利息收入		1,986.72	5,158.4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32,129.71</b>	<b>1,593,637.65</b>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34,467.59	94,935.0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7,764.66	45,404.6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48,832.64</b>	<b>1,643,168.13</b>
减：所得税费用		175,796.07	134,467.5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73,036.57</b>	<b>1,508,700.5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036.57	1,508,70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73,036.57</b>	<b>1,508,700.54</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6,875,782.96	118,545,4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7,591.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752,128.24	68,228,1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14,627,911.20	186,811,22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74,922,033.96	161,260,26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478,240.58	6,216,7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61,112.83	850,470.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103,415.97	19,029,6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5,564,803.34	187,357,1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936,892.14	-545,879.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904,0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3,904,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8,618.3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88,618.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8,618.39	3,904,085.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5,969,12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662,500.00	17,9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631,628.42	17,9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4,161,177.14	21,882,08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4,161,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470,451.28	17,978,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44,940.75	-545,8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79,252.40	2,225,132.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924,193.15	1,679,252.40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218,326.11	-	-	-	-	-	-	-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218,326.11	-	-	-	-	-	-	-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5,369,128.42	-	-	-	-	-	-	-	-	-	-	-	-	-	-	-	3,073,036.57	18,442,16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	-	-	-	-	-	3,073,036.57	3,073,0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5,369,128.42	-	-	-	-	-	-	-	-	-	-	-	-	-	-	-	-	15,369,128.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5,369,128.42	-	-	-	-	-	-	-	-	-	-	-	-	-	-	-	-	15,369,128.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1,587,454.53	-	-	-	-	-	-	-	-	-	-	-	-	-	-	-	2,878,439.58	24,465,894.1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82,455.71	-	-	-	-	-	-	-	-	-1,703,297.53	1,279,1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82,455.71	-	-	-	-	-	-	-	-	-1,703,297.53	1,279,158.1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235,870.40	-	-	-	-	-	-	-	-	1,508,700.54	4,744,5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1,508,700.54	1,508,70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235,870.40	-	-	-	-	-	-	-	-	-	3,235,870.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235,870.40	-	-	-	-	-	-	-	-	-	3,235,870.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218,326.11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附注5、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17.51	29,417.51
银行存款	1,894,775.64	1,649,834.89
合 计	1,924,193.15	1,679,252.40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157,034.06	92.59	39,304,651.12	97.55
1年以上	6,093,294.20	7.41	985,314.63	2.45
合 计	82,250,328.26	100.00	40,289,965.75	100.00
净 值	82,250,328.26	-	40,289,965.7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龙岗大道大运枢	12,092,881.66
新安街道2019年	12,040,080.00
龙岗区2022年第	8,254,785.41
汕尾红海湾山海	7,978,914.55
汕尾红海湾经济	3,926,944.88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962,034.92	83.11	22,248,099.43	100.00
1年以上	11,777,498.09	16.89	-	-
合 计	69,739,533.01	100.00	22,248,099.43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供货款	57,307,750.10
工程款	12,431,782.91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45,297.24	48.03	9,527,537.42	100.00
1年以上	6,108,406.22	51.97	-	-
合 计	11,753,703.46	100.00	9,527,537.42	100.00



净 值	11,753,703.46	-	9,527,537.42	-
-----	---------------	---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9,389,732.32
履约保证金	699,629.38
工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488,541.71
沈兆铿	252,039.96

附注10: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868,433.04	11,039,699.82	16,908,132.86	-
合 计	5,868,433.04	11,039,699.82	16,908,132.86	-

附注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5,280.60	24,776.99	-	740,057.59
机器设备	707,964.60	-	-	707,964.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16.00	24,776.99	-	32,09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705.96	149,138.28	-	304,844.24
机器设备	147,367.37	141,876.12	-	289,243.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38.59	7,262.16	-	15,60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59,574.64	-	-	435,213.35
机器设备	560,597.23	-	-	418,72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2.59	-	-	16,492.24

附注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4,156.35	1,652,748.38	1,534,703.28	652,201.45
合 计	534,156.35	1,652,748.38	1,534,703.28	652,201.45

附注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564,406.39	15,059,859.95
合 计	10,564,406.39	15,059,859.95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2,986,720.64	99.79	36,864,289.44	100.00
1年以上	135,028.80	0.21	-	-
合 计	63,121,749.44	100.00	36,864,289.4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购货款	38,939,445.85
工程款	20,347,274.79
暂估款	3,700,000.00
其他	75,000.00
服务费	60,028.80

附注15: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776,190.15	100.00	-	-
合 计	27,776,190.15	100.00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款	27,776,190.15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281.80	886,445.74
合 计	2,865,281.80	886,445.74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97,572.51	-15,839.83
合 计	597,572.51	-15,839.83

附注1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789,516.00	90.43	21,888,534.61	100.00
1年以上	3,574,562.28	9.57	-	-
合 计	37,364,078.28	100.00	21,888,534.6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24,429,849.18
个人	12,919,479.18
崔海燕	14,749.92

附注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彭志龙	39,104,000.00	80.00	11,058,369.03	22.62
李炳	9,776,000.00	20.00	10,529,085.50	21.54
合计	48,880,000.00	100.00	21,587,454.53	44.16

附注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94,596.99	-1,703,29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	-
本期年初余额	-194,596.99	-1,703,297.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73,036.57	1,508,700.5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2,878,439.58	-194,596.9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55,158,276.51	138,570,304.64	-	-
合计	255,158,276.51	138,570,304.64	-	-

附注2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	-



合 计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	-
-----	----------------	----------------	---	---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务局退上年度企	134,467.59	31,442.75
其他	-	63,492.33
合 计	134,467.59	94,935.08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	134.21	-
其他	17,630.45	45,404.60
合 计	17,764.66	45,404.60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073,036.57	1,508,700.54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38.28	149,80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148,81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68,433.04	-6,289,23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677,962.13	-54,037,80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101,442.22	53,193,299.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892.14	-545,879.8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4,193.15	1,679,25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244,940.75</b>	<b>-545,879.89</b>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755,172.6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5,667,757.88元，非流动资产为1,087,414.8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42,289,278.5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2,289,278.5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465,894.1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1,587,454.53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2,878,439.58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5,158,276.51元；营业成本为230,693,925.41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57,382.3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849,324.14元；研发费用为13,077,721.46元；财务费用为1,147,793.48元。

####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34,467.59元；营业外支出为17,764.6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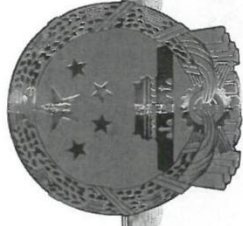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6.4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5.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6.4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8.0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4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1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4.1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6.62%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  
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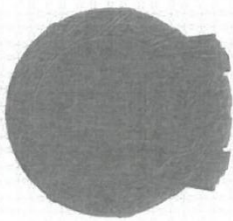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	18—19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MTGK&X1M





#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5]审字 1528 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709,227.79	1,924,19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943,934.35	82,250,328.26
预付款项	3	77,119,665.39	69,739,53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5,109,389.55	11,753,703.46
存货	5	123,220.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005,437.43</b>	<b>165,667,767.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95,932.78	435,213.35
在建工程	7	1,396,507.92	652,20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2,440.70</b>	<b>1,087,414.80</b>
<b>资产总计</b>		<b>280,597,878.13</b>	<b>166,755,172.68</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207,665.69	10,564,40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37,404,607.95	63,121,749.44
预收款项	10	2,589,065.52	27,776,190.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6,711,724.13	2,865,281.80
应交税费	12	-998,762.71	597,572.51
其他应付款	13	45,959,488.69	37,364,078.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873,789.27	142,289,27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873,789.27	142,289,2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71,778,380.00	21,587,454.53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45,708.86	2,878,4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24,088.86	24,465,8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597,878.13	166,755,172.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339,911,551.91	255,158,276.51
减：营业成本	15	319,116,999.66	230,693,925.41
税金及附加		408,340.46	257,382.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9,271.74	6,849,324.14
研发费用		10,446,504.28	13,077,721.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248.77	1,147,793.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9,187.00	3,132,129.71
加：营业外收入		177,796.07	134,467.59
减：营业外支出		53,237.84	17,76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3,745.23	3,248,832.64
减：所得税费用		456,475.95	175,79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269.28	3,073,03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269.28	3,073,03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圣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87,454.53				-				2,878,439.58	24,465,8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87,454.53				-				2,878,439.58	24,465,894.11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0,925.47				-				4,067,269.28	54,258,194.75
(一) 净利润									4,067,269.28	4,067,26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0,925.47				-					50,190,925.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190,925.47				-					50,190,925.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778,380.00				-				6,945,708.86	78,724,088.8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22,860.86	256,875,78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9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6,681.91	57,752,128.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730,341.41</b>	<b>314,627,911.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69,113.68	274,922,0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7,291.60	6,478,24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682.80	2,061,11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90,878.63	42,103,415.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093,966.71</b>	<b>325,564,803.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63,625.30</b>	<b>-10,936,892.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057.80	288,6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0,057.80</b>	<b>288,618.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0,057.80</b>	<b>-288,618.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0,925.47	15,969,12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79,685.72	9,66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170,611.19</b>	<b>25,631,628.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6,426.42	14,161,17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46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61,893.45</b>	<b>14,161,177.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08,717.74</b>	<b>11,470,451.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4,965.36</b>	<b>244,940.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93.15	1,679,252.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09,227.79</b>	<b>1,924,193.15</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项目分别采用以下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年末市场汇率，所有者权益采用历史汇率；损益类项目采用本年平均汇率，上年实际数或期初数均按上年折算后报表列示；由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使用汇率不同产生的差异，记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坏账核算

#####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长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u>20</u>	<u>4.75%</u>
机器设备	<u>5-10</u>	<u>9.5%-19%</u>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u>3-5</u>	<u>19%-31.67%</u>
运输设备	<u>3-5</u>	<u>19%-31.67%</u>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目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税项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9%及营业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建税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45.51
银行存款	1,708,582.28
合 计	<u>1,709,227.79</u>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1,793,500.02	86.49%
一年以上	22,150,434.33	13.51%
合 计	<u>163,943,934.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	21,170,310.09	12.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4,020.30	10.2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928,951.37	8.5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83,465.81	7.9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72,150.00	6.75%

附注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77,119,665.39	100.00%
合 计	<u>77,119,665.3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广州毅成建材有限公司	16,119,280.00	20.90%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	5,741,071.00	7.44%
饶平县新丹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8,250.00	4.28%
贵州惠地壹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4%
广州祺商建材有限公司	2,474,520.00	3.21%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26,642,370.51	75.88%
一年以上	8,467,019.04	24.12%
合 计	<u>35,109,389.5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48%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7,805.36	18.05%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47,230.00	9.82%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70%
惠州聚点潮玩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1,300,000.00	3.70%

附注 5、存货

<u>名 称</u>	<u>金 额</u>	<u>跌价准备</u>	<u>净 额</u>
原材料	123,220.35		123,220.35
合 计	<u>123,220.35</u>		<u>123,220.35</u>



附注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机器设备	707,964.60	915,751.33		1,623,715.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92.99			32,092.99
合 计	<u>740,057.59</u>	<u>915,751.33</u>		<u>1,655,808.92</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机器设备	289,243.49	144,325.74		433,569.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00.75	10,706.16		26,306.91
合 计	<u>304,844.24</u>	<u>155,031.90</u>		<u>459,876.14</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1,195,932.78</u>

附注 7、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出</u>	<u>期末余额</u>
工程施工	652,201.45	11,110,551.17	10,366,244.70	1,396,507.92
合 计	<u>652,201.45</u>	<u>11,110,551.17</u>	<u>10,366,244.70</u>	<u>1,396,507.92</u>

附注 8、短期借款：

<u>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1,208,659.02
建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8,999,006.67
合 计	<u>10,207,665.69</u>

附注 9、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133,569,579.15	97.21%
一年以上	3,835,028.80	2.79%
合 计	<u>137,404,607.9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10,262,735.44	7.47%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28%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82,000.00	7.63%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77,049.91	7.04%
广州祺商劳务有限公司	7,290,186.00	5.31%



附注 10、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2,589,065.52	100.00%
合 计	<u>2,589,065.5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6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27.04%
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542,500.00	20.95%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040.52	7.26%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6%

附注 11、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社保费	1,135,250.36
工资、奖金及津贴	5,576,473.77
合 计	<u>6,711,724.13</u>

附注 12、应交税费：

<u>税 目</u>	<u>年末未交数</u>
应交税费	-998,762.71
合 计	<u>-998,762.71</u>

附注 13、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32,254,644.03	70.18%
一年以上	13,704,844.66	29.82%
合 计	<u>45,959,488.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深圳市中拓建材有限公司	8,741,585.67	19.02%
茂名市茂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500,000.00	18.49%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47,230.00	7.50%
广东众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2,762.71	7.3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37,673.85	4.87%



附注 14、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注册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币种 RMB）	比例	金额（币种 RMB）	比例
李炳	9,776,000.00	9.69%	37,578,630.97	37.25%
彭志龙	39,104,000.00	27.86%	11,961,369.03	11.86%
深圳港湾建安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1.55%	22,238,380.00	22.04%
合计	<u>100,880,000.00</u>	<u>100%</u>	<u>71,778,380.00</u>	<u>71.15%</u>

附注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39,430,042.48	319,116,999.66
其他业务	481,509.43	0.00
合计	<u>339,911,551.91</u>	<u>319,116,999.66</u>

上述 2024 年度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B9DU29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80,597,878.1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78,005,437.43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2,592,440.70 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873,789.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873,789.27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8,724,088.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1,778,38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945,708.86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39,911,551.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9,430,042.48元，其他业务收入481,509.43元；营业成本为319,116,999.66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19,116,999.66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340.4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359,271.74元，研发费用为10,446,504.28元，财务费用为1,181,248.77元。

#####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77,796.07元；营业外支出为53,237.8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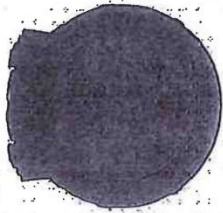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71,778,38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为50,190,925.47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94%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88%
3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22%
4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8.27%
5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221.7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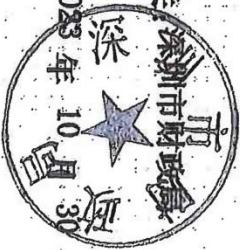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07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  
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本执照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5

年 月 日  
/m /d



薛海明 47470222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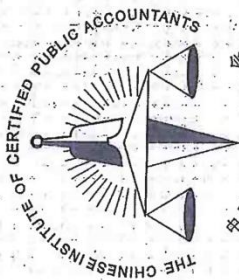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747022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2220001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海明  
Full name: 薛海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6  
Date of birth: 1974-11-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821197111062057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宋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2-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_\_\_\_\_ 伙）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8402097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1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人员情况

###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崔海燕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市政、建筑	2025.03-2026.03	
2	彭勇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建筑	2025.03-2026.03	
3	邱楷锋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	市政	2025.03-2026.03	
4	孟启贵	安全负责人	岗位证	建筑	2025.03-2026.03	
5	黄金财	市政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路桥	2025.03-2026.03	
6	薛鹏飞	建筑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025.03-2026.03	
7	管璞怡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风景园林	2025.03-2026.03	
8	林名宏	市政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路桥	2025.03-2026.03	
9	詹松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土木建筑	2025.12-2026.03	
10	余湛铭	施工员	岗位证	市政	2025.03-2026.03	
11	黄泽威	施工员	岗位证	市政	2025.03-2026.03	
12	李薇	安全员	岗位证	工程造价	2025.03-2026.03	
13	李荣生	安全员	岗位证	建筑	2025.03-2026.03	
14	蔡贵豪	质量员	岗位证	建筑工程	2025.03-2026.03	
15	容永福	材料员	岗位证	建筑	2025.03-2026.03	
16	罗秋燕	资料员	岗位证	建筑	2025.03-2026.03	
17	彭耀升	劳资员	岗位证	市政	2025.03-2026.0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崔海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71031924  
No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8104250020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绵阳市建设局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绵建局职改发[2017]93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60

聘用企业: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海燕

签名日期: 2025.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805

姓 名: 崔海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海燕

社保电脑号：623215107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10425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c6d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彭勇



The image shows a diploma certificate from Hunan University.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portrait of a man in a light blue shirt. Above the portrait, the university's name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湖南大学' and English 'HUNAN UNIVERSITY'. Below the name, it says '毕业证书' (Diploma Certificate). At the bottom left,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No. C00007597'.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aragraph of text in Chinese, followed by the signature of the rector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date is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July 1, 2013).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number is '105325201305000566'.

学生彭勇，性别男，1980年10月6日生，于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赵跃宇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No. C00007597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30500056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勇

身份证号：4302021980100630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3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勇

社保电脑号：618967026

身份证号码：430202198010063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c4b4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邱楷锋



邱楷锋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邱楷锋  
身份证号 440506199906091112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14405  
工作单位



姓名 邱楷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  
街道马窖气象五直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9060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29.08.2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楷锋

社保电脑号：81451974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6091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b88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孟启贵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038

姓名:孟启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启贵

社保电脑号：812392120

身份证号码：53062919940621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aea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黄金财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924

姓名:黄金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金财  
身份证号：420281198606297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4058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金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100582605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金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6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860629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财

社保电脑号：641855460

身份证号码：420281198606297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c67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薛鹏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0100001298

B23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薛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419820309313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姓名 薛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9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58号4幢1单元22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419820309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鹏飞

社保电脑号：627132909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20309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65acad68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管璞怡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草业科学(草坪与城市绿化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13471201205001201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02) 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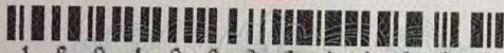
管璞怡 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1801005011896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104199003233429



1 8 0 1 0 0 3 0 1 1 8 9 6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月 九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瑾怡

社保电脑号：813130489

身份证号码：440104199003233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c44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市政工程师--林名宏



受湖北省积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潜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 issued by QianJia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t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º 002394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宏

社保电脑号：6424874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913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b74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詹松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松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仅限办理建造师注册使用

批准文号： 鄂政函(2002)41号  
证书编号： 12983520130600017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7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詹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1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471  
有效期: 2024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聘用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詹松  
2026.04.02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松

社保电脑号：649958745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005010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547.51	538.28			134.59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c50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余湛铭



余湛铭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余湛铭  
身份证号 440823199106064311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1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 2028年07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湛铭 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劳葆生

证书编号: 13930120140600122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湛铭

社保电脑号：64355148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10606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b30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黄泽威



黄泽威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泽威  
身份证号 44132419910513201X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2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17011210173431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 2028年07月09日



姓名 黄泽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龙门县龙潭镇禾仓  
村地下村18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9105132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6-2041.07.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威

社保电脑号：648449718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10513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b08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李薇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150

姓名:李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薇

社保电脑号：64268719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210234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afd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李荣生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838

姓 名: 李荣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荣生

社保电脑号：649219181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81011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c36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蔡贵豪



蔡贵豪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29 日至 2024 年5 月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贵豪

身份证号 440582199610096375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0563

工作单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贵豪

社保电脑号：8148943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b63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材料员--容永福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18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容永福

身份证号：44172319820515563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容永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3120060600200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容永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205155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容永福

社保电脑号：616629018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205155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afa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罗秋燕



罗秋燕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罗秋燕  
身份证号 440811198009182324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33406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2028年07月09日



姓名 罗秋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  
路56号6栋2单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1119800918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39.01.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秋燕

社保电脑号：809571299

身份证号码：440811198009182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b37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彭耀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彭耀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4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72号万科蛇口公馆1栋A座3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28119960417131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27-2043.02.27





彭耀升 同志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彭耀升  
身份证号 440281199604171313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25090  
工作单位



2024年09月  
有效期至: 2027-09-0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耀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90500503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耀升

社保电脑号：500317123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60417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c30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